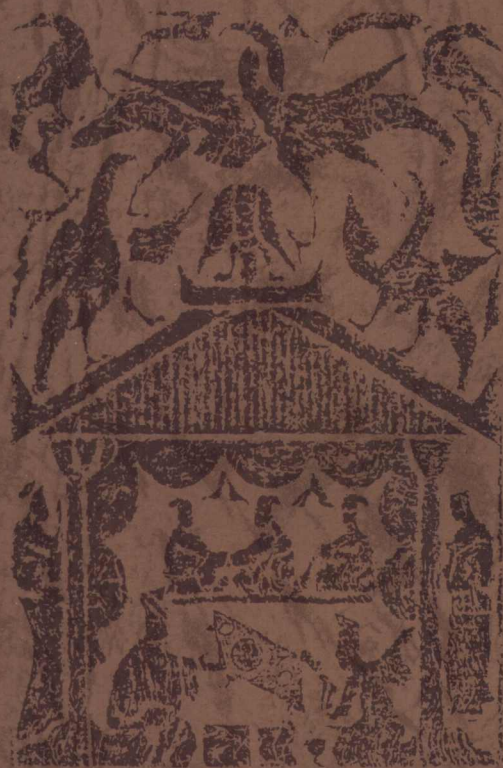


汉代考选制度

陈蔚松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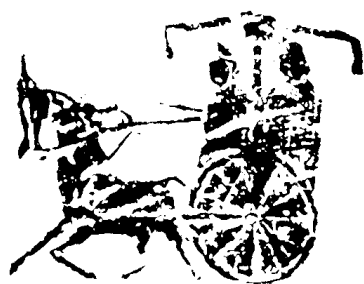
本书以丰富的文献资料，论述了汉代的教育制度、人才培养、官吏选任考核制度及其对后世的影响，对中国古代政治史、官制史、教育史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湖北辞书出版社

汉代考选制度

陈蔚松 著



湖北辞书出版社

(鄂) 新登字 07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代考选制度/陈蔚松著.—武汉:湖北辞书出版社,2002

ISBN 7-5403-0511-8

I.汉... II.陈... III.①科举制度—研究—中国—汉代②封建社会学校—学校教育—研究—中国—汉代

IV.①D691.3②G529.34

中国版本图书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2236 号

出版发行:湖北辞书出版社

(武汉市黄鹄路 75 号 430077)

印 刷:华中科技大学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1/32

插 页:4

印 张:9.75

版 次:2002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240 千字

定 价:15.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引论	(1)
第一节 秦以前选士选官基本情况	(1)
第二节 汉代考选制度产生、发展的社会历史条件	(4)
第二章 选举	(8)
第一节 察举	(8)
一、孝廉	(8)
(一) 察举孝廉之制的产生	(8)
(二) 孝廉与举孝、察廉	(12)
(三) 孝廉选举的几项具体规定	(17)
(四) 孝廉选举的利弊	(26)
二、茂材	(28)
(一) 茂材人选	(29)
(二) 举主	(32)
(三) 员额	(33)
(四) 任用	(33)
三、贤良方正与文学	(34)
四、其他特科	(41)
(一) 明经	(41)
(二) 明法	(43)
(三) 治剧	(44)
(四) 敦厚有行	(46)
(五) 武猛知兵法	(48)
(六) 阴阳灾异、有道	(50)
第二节 辟除	(52)
一、辟除权限及有关规定	(52)

(一) 公府辟除	(52)
(二) 州部辟除	(56)
(三) 郡守辟除	(57)
(四) 县廷辟除	(62)
二、辟除与荐举任用	(63)
(一) 荐举	(63)
(二) 察举	(65)
(三) 掾属高第	(65)
(四) 廉选	(66)
(五) 诏除	(66)
三、辟除制度的评价问题	(67)
第三节 征聘	(75)
第四节 荐举	(81)
第五节 郎选	(85)
第六节 杂途一	(85)
一、吏道	(86)
二、上计	(89)
(一) 上计人选	(89)
(二) 计吏补官	(90)
三、上书	(92)
四、从军	(95)
五、出使	(97)
六、艺能	(100)
第七节 杂途二	(102)
一、任子	(103)
二、纳货、卖官	(107)
三、宗室	(111)
四、外戚	(112)

五、宦官	(116)
第三章 学校考试	(121)
第一节 太学	(122)
一、太学的建立	(122)
二、博士选举	(123)
(一) 征拜	(125)
(二) 荐举	(126)
(三) 察举	(127)
(四) 迁调	(128)
(五) 策试	(128)
(六) 博士三科	(130)
三、博士弟子选试	(131)
(一) 来源及人数	(131)
(二) 少年太学生	(136)
(三) 课试与出路	(137)
第二节 官邸学和鸿都门学	(143)
一、官邸学	(143)
二、鸿都门学	(145)
第三节 郡国学校	(146)
一、郡文学官	(147)
二、郡学生	(148)
三、县学	(149)
第四节 私学	(150)
一、居家教授，入仕为官	(150)
二、弟子为公卿	(151)
三、在官收录弟子	(151)
四、辞职讲学授徒	(152)
第四章 考试制度与选举法规	(153)

第一节 考试制度	(153)
一、天子策试	(153)
二、太学考试	(157)
三、孝廉考试	(159)
四、选令史、试尚书	(160)
五、都试讲武	(163)
第二节 选举法规	(164)
一、选举条件	(164)
二、选举责任	(168)
三、左官律、阿党法	(171)
四、对于宗室、外戚、宦官的限制	(173)
五、请托贿赂	(175)
六、地域、行服及其他	(180)
第五章 任用、考课、黜陟	(187)
第一节 任用	(187)
一、待诏	(187)
二、试守	(192)
(一) 试守范围	(193)
(二) 试守期限	(200)
(三) 秩禄待遇	(202)
(四) 试守与吏治	(203)
三、换任	(207)
四、久任	(207)
第二节 考课	(209)
一、上计考课	(210)
(一) 中央考课郡国	(212)
(二) 郡国考课属县	(224)
二、巡察、刺举与考课	(226)

三、主官考课属吏	(232)
(一) 公府掾属	(233)
(二) 诸卿属官	(233)
(三) 光禄四行	(233)
(四) 博士三科	(235)
(五) 察廉	(235)
四、考课有关规定	(237)
(一) 伐阅功劳	(237)
(二) 秋射赐劳	(241)
(三) 科令簿籍	(243)
(四) 殿最等第	(245)
第三节 黜陟	(246)
一、课最升迁	(247)
(一) 尤异	(248)
(二) 超迁	(249)
(三) 增秩	(251)
二、课殿责罚	(251)
(一) 左迁贬秩	(252)
(二) 软弱不胜任	(253)
第六章 职官考选	(255)
第一节 三公	(255)
一、丞相	(256)
二、太尉	(259)
三、御史大夫	(259)
第二节 大将军	(262)
第三节 九卿	(263)
一、太常	(263)
二、光禄勋	(264)

三、卫尉	(265)
四、太仆	(265)
五、廷尉	(265)
六、大鸿胪	(266)
七、宗正	(267)
八、大司农	(267)
九、少府	(268)
第四节 尚书	(268)
第五节 郎官	(272)
一、宿卫郎	(272)
二、郎选途径及条件	(273)
三、郎官任用及考课	(278)
四、尚书郎	(280)
五、郎选评价问题	(282)
第六节 地方职官	(284)
一、刺史和州牧	(284)
二、三辅和郡国	(288)
三、县令长	(294)
第七章 结语	(297)

第一章 引 论

第一节 秦以前选士选官基本情况

我国古代有尧舜禹“禅让”的传说，这实际上反映了原始社会氏族成员推举部落酋长，各部落推举部落联盟首领的状况。儒家经典《礼记·礼运》成书于汉代，它所描述的大同社会（原始社会）的状况与此相符：

“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举）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

夏商周三代建立了奴隶主贵族专政的国家，“传子”取代了“传贤”，王位世袭，官吏实行世卿世禄制。

《礼运》：“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父传子为世，兄传弟为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禹汤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选也。”

三代之制以周为完备，其特征为宗法封建（分封）的等级制、世官制，所谓“贵有常尊，贱有等威”，“官有世功，则有官族”^①。

据《礼记·王制》记载，古代有贡士之制：

“命乡论秀士，升之司徒，曰选士。司徒论选士之秀者而升之学，曰俊士。升于司徒者，不征于乡；升于学者，不

^① 《左传》宣公十二年，隐公八年。

征于司徒，曰造士。”

以往，不少人称此为三代贡举之制。实际上，夏商周世卿世禄，不可能有这样逐级的贡士制度。

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改革政治，争霸图强，在选士用贤方面有一些革新。春秋初的齐国是一个突出的例证。齐桓公问政，管仲回答说：“于子之属，有居处为义好学，慈孝于父母，聪慧质仁，发闻于乡里者，有则以告。有而不以告，谓之蔽明”，其罪当入于五刑而定其罚。根据管仲的建议，桓公还令官长期年而书其功伐，报告可以选用的名单，选其官之贤者而复用之。桓公还亲自召见居官有功者并同他们进行交谈，觐相（量视）其质，同时参照其成功成事，确实可重用的即授予更高的官职。以上乡里所进、官长所选、桓公所觐相，谓之“三选”。桓公还问欲从事于诸侯，如何为政，管子回答：“为游士八十人（九州除齐以外，每州十人），奉之以车马、衣裘，多其资币，使周游于四方，以号召天下之贤士。”^①

齐桓公的三选之制，不是一个孤立的事物。它实际上代表了西周末、春秋初诸侯各国在选士用贤方面的革新因素。从这样一个时代范围来看，《王制》所载贡士制度有一定的真实性。

齐桓公为春秋五霸之首，鲁僖公九年（前651年），齐桓公召集诸侯各国在葵丘（今河南民权县东北）会盟，订立了五条盟约，第二条是：“尊贤育才，以彰有德”；第四条是：“士无世官，官事无摄（代），取士必得（得当），无专杀大夫。”^② 这次盟约可视为春秋初期新兴地主阶级向贵族专制世卿世禄发动攻击的宣战书。

① 《国语·齐语》，并参《管子·小匡》。

② 《孟子·告子下》。

新旧更替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很多情况下要付出血的代价。春秋楚庄王时，“楚邦之法，禄臣再世而收地。”^①但至战国初期楚悼王时，楚国仍是“大臣太重，封君太众”。吴起向楚悼王建议实行变法，“使封君之子孙三世而收爵禄，绝灭（顾广圻曰：“绝灭当作纒灭，纒裁同字。”）百吏之禄秩，捐不急之枝官，以奉选练之士。”^②吴起主张取消贵族的特权；与王族血缘关系远的贵族，立即取消他们的特权；封君的子孙无功，取消封国和封君之号。吴起还厉行法治，整顿机构，裁汰冗员，把节省下来的钱财，用来训练培养战斗之士。经过变法改革，楚国日益强大，威震天下。但吴起改革遭到贵族大臣们的反对。公元前 381 年，楚悼王死，贵族大臣立即发动叛乱，围攻吴起。吴起伏在悼王的尸体上，被乱箭射死。吴起的新法也被废除。

春秋战国之际的思想家墨翟出身比较低微，他大胆地提出“官无常贵，而民无终贱”的观点，主张“虽在农与工肆之人”，只要有才能就应当举用。

《墨子·尚贤上》：“以德就列，以官服事，以劳殿赏，量功而分禄。故官无常贵，而民无终贱。有能则举之，无能则下之……虽在农与工肆之人，莫不竞劝而尚意。”

战国时魏文侯之相李悝主张“夺淫民之禄以来四方之士”，即废除长期沿袭的世卿世禄制度，招徕四方贤士，按功劳和能力选拔官吏。公元前 359 年，商鞅在秦孝公的支持下，在第一次变法中提出废除世卿世禄制，规定以军功多少授爵位，宗室若无军功，则不得入属籍，不得受爵秩，“有功者显荣，无功者虽富无

① 《韩非子》：《喻老》。

② 《韩非子》：《和氏》。

所芬华”^①。

春秋战国时期是一个变革的时代，诸侯各国以延揽人才为急务，选士用贤十分活跃。那个时代，楚材晋用成为突出的历史现象。这是我国最早期的人才流动。秦、赵、韩等国都有客卿制度，注重吸引、重用别的诸侯国的人才。特别是秦国重用商鞅、范雎、李斯等客卿，变法图强，最终成就了帝业。孟尝君、平原君、信陵君、春申君为一时风云人物，史称四公子，他们都养士几千人，集中了各方面的人才，或救危难，或挫强敌，为他们的国家建立了功勋。时势出人才，时势造英雄，正是在这种变革的时代，范雎、蔡泽、苏秦、张仪，以游说之才徒步而为相，孙臧、白起、乐毅、廉颇、王翦以征战之功白身而为将，从此开创了布衣将相之例。

战国末期地主阶级的进步思想家荀况指出：“贤能不待次而举，罢不能不待须而废……虽王公士大夫之子孙也，不能属于礼义，则归之庶人。虽庶人之子孙也，积文学，正身行，能属于礼义，则归之卿相士大夫。”又说：“选贤良，举笃敬，兴孝弟，收孤寡，补贫穷，如是，则庶人安政矣。”^② 荀子关于选举贤能的论述，可以视为春秋战国时代变革的总结；对于秦汉时代的官僚行政体制和选官制度的建立，也有理论的、实际的指导意义。

第二节 汉代考选制度产生、发展的社会历史条件

公元前 221 年，秦灭六国，建立了统一的封建帝国。秦废除西周以来的世袭分封制度，推行由中央政府直接统辖的郡县制，

① 《史记·商君列传》。

② 《荀子·王制》。

确立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和官僚行政体制。中央有三公九卿，主持中央政府的各个主要部门，公卿之下还有佐官、分司和掾属。地方行政，则有郡守、县令长等各级官吏。

由秦创制，自中央三公九卿到郡县行政机构的长官都由皇帝或主管机关任命。官吏只领俸禄，不享有封邑。由此，废除了贵族世袭的世官制度，创建了我国历史上延续了两千多年的封建官僚制度。

在秦代已有的基础上，汉王朝开拓疆土，东至辽东、乐浪，南达交趾、日南，西极巴蜀，北界大漠，都设置郡县，由中央直接管辖。又打通河西走廊，设西域都护府，管理天山南北诸城国。国力所及，西逾葱岭，西北达巴尔喀什湖，北逾贝加尔湖，东北直达黑龙江口，西南达青藏高原，东南到东海、南海，奠定了中华各民族的政治活动领域。

经过秦末农民战争之后，西汉时期的土地占有情况有所调整。又经过一段时间的休养生息，社会经济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农业方面，铁农具的普遍使用，牛耕的推广，以及兴修水利，改进耕作技术等，都促进了农业生产、社会经济的发展。到西汉末年（公元初年），全国人口达 59 594 978 口，12 233 062 户，垦田 8 270 536 顷。《汉书·地理志》称曰：“汉极盛矣。”

工业、手工业方面，冶铁、锻铸、煮盐、纺织等也很发达。工商业城市有长安、邯郸、燕（今北京）、临菑、陶、睢阳、江陵、吴（今苏州）、寿春、番禺（今广州）、颍川、宛（今南阳）、洛阳、成都等。关中和今新疆地区，远到中亚、西亚，也有商业往来。著名的“丝绸之路”，就是在汉武帝时期开通的。汉代的番禺则是与南洋各地通商的重要口岸。时富商巨贾被称之为“素封”。“大者倾郡，中者倾县，下者倾乡里者，不可胜数……千金

之家比一都之君，巨万者乃与王者同乐。”^①

汉朝建立之后，我国封建的统一国家进一步地发展和巩固，对外关系也得到很大发展。汉武帝时张骞几次出使西域，除到新疆一带以外，也开通了和印度的陆路交通，还到达中亚和西亚的一些国家。从此，汉朝和这些国家都不断派使者互相往来，促进了中国和中亚、西亚的经济文化联系。当时自长安经河西走廊通向中亚、西亚各国，有两条道路，即中外闻名的丝绸之路。东汉班超出使西域，曾于永元九年（公元97年）派甘英出使大秦（罗马帝国），甘英一行经中亚、西亚，到达波斯湾头，欲渡海去大秦，因误信讹传而折回。后大秦使者由海上来中国，两国开始了直接交往。汉朝同朝鲜、日本及南亚诸国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都有密切联系和友好往来。

汉初恢复时期，尊奉黄老无为而治，休养生息，取得了一定效果。经过文景之治，为武帝时期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在思想文化方面，汉武帝采纳董仲舒等人的建议，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确立了儒家思想（经过改造）的正统地位，利用儒家的纲常伦理强化中央集权的专制统治。同时，改革选举，兴办太学及地方学校，通过教育培养人才，为地主阶级统治扩大社会基础，并不断补充后备力量。

西汉王朝建立之后，中央机构继承秦制，设三公九卿，组成中央政府。地方行政机构略有改变，采用郡国并行制。刘邦把以首都长安为中心的旧秦国附近地区划分为十五个郡，实行郡县制；对旧燕、赵、齐、魏、楚等地区，采用了分封制，封立了一些诸侯王国。后来又逐步削弱了这些王国的各种权力，至景帝时吴楚七国之乱后，诸侯王国已和郡基本相同，成为中央直接管辖的一级地方行政单位。汉代，我国多民族封建统一国家进一步巩

^① 《史记·货殖列传》。

固发展，国家的政治力量逐步深入到边疆的民族地区，汉王朝在这些地区设官建职，如属国都尉，西域都护等，官秩相当于内地郡守。从中央到地方，从内地到边疆，汉王朝都设立了一级一级的官僚机构。西汉末年的官吏总人数，《汉书·百官表》有一个统计：“汉吏员自丞相至佐史凡十三万二百八十五人。”《三国志·魏书·王朗传》注也说：“长安城内治民为政者三千。”

汉王朝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和官僚行政体制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一方面，它保留了一些旧时代的痕迹；另一方面，又具有新的一个时代的许多特点。（秦汉前后承续的方面在有关章节叙述。）特别是选官制度方面察举制的产生和发展，对两千年的中国封建社会的官僚行政体制和人才制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我们全面剖析汉代的人才培养、官吏选拔、任用及考课黜陟等一整套制度，对于我们深刻认识封建官僚行政制度，认识封建社会的思想文化教育的地位和作用，将提供一定的鉴戒。

第二章 选 举

汉代选举是多途并进，计有察举、辟署、征聘、荐举及杂途等大类，其中以察举最为重要。

第一节 察 举

察举，是汉代推荐选拔人才为官的制度。作为一项选官制度，它有许多特定的科目，有具体的标准和要求。按照一定的科目、具体的标准，一方面是由下向上推荐，一方面由上而下进行考核和选拔。所以察举作为一项制度而言，与单向的荐举并不相同。

汉代察举，有孝廉、茂材（秀才）、贤良方正与文学，以及明经、明法、治剧、武猛等科目。其中孝廉一科具有典型特征。

一、孝 廉

（一）察举孝廉之制的产生

汉代察举，在汉高祖刘邦时已开其端倪。高帝十一年（前196年）二月下诏曰：

盖闻王者莫高于周文，伯者莫高于齐桓，皆待贤人而成名。今天下贤者智能岂特古之人乎？患在人主不交故也，士奚由进！今吾以天之灵，贤士大夫定有天下，以为一家，欲其长久，世世奉宗庙亡绝也。贤人已与我共平之矣，而不与吾共安利之，可乎？贤士大夫有肯从我游者，吾能尊显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御史大夫（周）昌下相国，相国酈